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后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林后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林后生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后生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因戶籍資料多年未經校正，於109年9月29日列為失蹤人口，至今未能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且經鈞院裁定准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申報期滿亦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109年9月29日失蹤，失蹤時已年滿80歲，生死不明至今已逾3年，且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。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此有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各家電信門號申辦紀錄等函文可證，堪信屬實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
四、次查，失蹤人林后生自109年9月29日起失蹤，至112年9月29日失蹤已滿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五、爰依家事件法第154條第3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李姿嫻